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

86.05.29 本所 8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 89.10.21 本所 8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4.08.24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20 本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.09.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4.10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11.03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0.12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1.18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9.18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6.05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17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先修課程 (碩士班) (四門中任選二門)	環境化學(0) 理化處理(0) 反應動力學(0)	環境流體力學(0) 生物處理(0)
二、必修課程	書報討論(1)	
三、選修課程		
水 污 染 防 制	淨水高級處理程序* 高等水化學*	事業廢水工程設計
空 氣 污 染 防 制	氣膠學 氣象學 *	空氣品質管理 大氣污染化學
廢 棄 物 處 理	有害廢棄物管理與處理*	
土 壤 及 地 下 水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整治*	地下水文學*
永 續 環 境 及 綠 色 製 程	再生能源技術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治	奈米科技與環境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
其 他 課 程 及 各 類 專 題	英文論文寫作*(2)	專題研究*

註：1.括號內之數字指學分數，未註明者皆為 3 學分。上標「*」以週末或夜間授課為原則。

2.每學期所開的課程，依學校當時所頒發的「課程暨上課時間表」為準。

3.書報討論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 6 學期，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，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。